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立案与侦查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上)

陈卫东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立案与侦查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上)

陈卫东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3
韩国	63
马来西亚	72
日本	77
沙特阿拉伯	87
泰国	97
土库曼斯坦	111
新加坡	160
印度	174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185
埃及	221
埃塞俄比亚	226
喀麦隆	231
摩洛哥	259
突尼斯	297

美 洲

阿根廷	314
巴西	338

秘鲁	341
哥伦比亚	347
古巴	369
墨西哥	372
乌拉圭	379
智利	382

大 洋 洲

斐济	406
----	-----

欧 洲

奥地利	413
保加利亚	453
比利时	465
丹麦	479
德国	500
俄罗斯	509
法国	580
荷兰	632
克罗地亚	670
拉脱维亚	715
挪威	744
葡萄牙	752
瑞典	762
瑞士	767
土耳其	772
乌克兰	776
西班牙	809
意大利	844
英国	872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877
-----------------------------	-----

亚洲

朝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章 侦查

第 133 条 (侦查的任务)

侦查的任务是查清嫌疑人实施的犯罪事实。

第 134 条 (侦查的开始)

取得侦查线索的侦查局，应当立即作出合理有据的启动侦查决定书，并进行侦查。

第 135 条 (侦查决定书的处理)

侦查局自作出启动侦查决定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决定书的副本送达检察院。

收到决定书副本的检察院认为侦查无合理根据的，应当以决定形式撤销启动侦查的决定。

第 136 条 (听取对侦查有必要的陈述)

侦查局可以从机关、企业、团体以及公民处获得揭发犯罪事实所必要的线索或陈述，且应当同时告知陈述者，作出虚假陈述时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第 137 条 (侦查的方法)

侦查局为了揭发犯罪事实，可以进行鉴定、侦查、扣押、侦查实验、辨认、质证、委托鉴定等。

前款的行为参照本法第四章的相关条款。

*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批准并实施。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11 年、2012 年颁布了 7 个修正案。本译本根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官网提供的朝鲜语文本翻译。

第 138 条 (管辖地域之外的侦查)

侦查局为了揭发实施犯罪事实的嫌疑人，可以在其管辖区域外进行侦查，但应受管辖地区检察院的监督。

第 139 条 (委托侦查)

侦查局认为有必要在管辖区域外进行侦查的，可以委托该区域的侦查局进行侦查。

受托的侦查局应当及时正确地进行侦查并汇报进展。

第 140 条 (侦查局的证据收集限制)

揭发犯罪事实的侦查局不得收集证据，但是有犯罪痕迹可能消除或日后难以获取证据等不能迟延收集证据的情形时，可以收集该类证据。

第 141 条 (侦查案件的移送)

对刑事案件作出启动侦查决定的侦查局，依照管辖将案件移送其他侦查机关时，应当告知检察院，并在作出移送案件决定后进行移送。

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拘禁的，应当同案件一起作出移送监禁的决定。

第 142 条 (无检察院许可逮捕、搜查、扣押的事由)

侦查局可以不经检察院许可，逮捕嫌疑人、搜查身体或住所、扣押证据的事由如下：

1. 嫌疑人预备犯罪、实行犯罪、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 嫌疑人被被害人或者犯罪时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抓捕或指认的；
3. 在嫌疑人身边或住所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 嫌疑人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
5. 嫌疑人住所不明的。

第 143 条 (处理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罪犯)

侦查局依据本法第 142 条将先行逮捕的嫌疑人拘禁的，应当从逮捕之时起 48 小时内制作拘禁决定书，并取得检察院的认可；应当自逮捕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调查并移送预审院。未取得检察院认可或自逮捕之日起 10 日内没有证据认定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应当立即释放嫌疑人。

被拘禁的人有本法第 96 条事由的，应当中止拘禁；有本法第 105 条事由的，应当解除或撤销先前的中止拘禁，并告知检察院。

第 144 条 (处理没有被拘禁的罪犯)

侦查局未将先行逮捕的嫌疑人拘禁的，应当自拘禁之时起 48 小时内将拘禁日期、事由等告知检察院。

第 145 条 (将案件移交给预审院的决定)

揭发犯罪事实的侦查局，应当立即作出将案件移交预审院的决定并移送，

对于逃跑或住所不明的嫌疑人应当在实施逮捕后移交预审。

第 146 条 (对侦查的监督)

负责侦查监督的检察院应当制作监督决定书。

检察院可以参加其负责的刑事案件侦查过程或审查案件笔录，也可以纠正违法的侦查行为或书面指示侦查局进行必要的侦查活动。

侦查局对检察院的指示有异议的，应当先执行指示，再向上级检察院提出异议。

受理异议的上级检察院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处理。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总 则

第二编 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国家机关与人员

第八章 履行刑事追诉职能的国家机关与公职人员

第 59 条 做查部门的负责人

1. 做查部门负责人——即指隶属于审前调查机关并在自身的管辖权内履行职责的做查机关负责人及其副职。
2. 做查部门负责人具有下述职能：
 - (1) 委托实施做查，亦或督促做查官实施快速的审前调查程序；
 - (2) 对下述事项进行监督：做查官对正在受理的刑事案件是否及时采取了做查行为，是否遵守了调查与拘留期限，是否执行了检察官的指令与其他做查官的委托；
 - (3) 委托数名做查官进行调查；
 - (4) 撤销做查官参与案件的诉讼程序；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

- (5) 审查刑事案件并对其作出指令；
 - (6) 在自身的管辖权内，将刑事案件从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且实施预先侦查的分支侦查机关提取出来，移送到另一实施预先侦查且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的分支侦查机关；
 - (7) 将刑事案件随附起诉意见书递交检察官；
 - (8) 向检察官递交申请，要求撤销侦查官下达的、没有合理根据的诉讼判决；
 - (9) 在自身的管辖权内，向调查机关下达强制性委托与命令以便执行。
3. 勘查部门负责人有权自行下达裁决将案件归入本部门的受理范围并自行进行调查。这种情况下，调查官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能。
4. 勘查部门负责人就案件下达的指令，不得对勘查官活动的独立性以及本法典第 60 条对勘查官规定的权限加以限制。上述指令必须执行。但是，可以向上级勘查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官提起申诉。对勘查部门负责人提起对勘查官行为的申诉不会导致该指令中断执行。有关认定犯罪嫌疑人行为性质与涉嫌范围的指令，亦或将该案随附起诉意见书递交检察官，亦或终止刑事案件的指令除外。

第 60 条 勘查官

1. 勘查官——即指在自身的管辖权限内就相应的刑事案件履行审前调查职能的公职人员，其中包括：内务机关勘查官、国家安全机关勘查官、反贪污腐败管理局的勘查官、经济调查管理局勘查官，以及在本法典规定条件下的检察官。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修订。)

2. 勘查官有权自行下达裁决并将刑事案件归入自身的受理范围，对其进行预先侦查并实施本法典规定的所有勘查行为。

3. 勘查官应当采取所有措施，以便能够全面、完整与客观地审查案件情节，对下述行为人实施刑事追诉，如果已经收集足够的证据证明该人实施了相关的刑事违法行为，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认定而对其选择本法典规定的强制性处罚措施，制作起诉意见书，对刑事违法行为的情节予以说明，对收集的证据进行记述。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向检察官告知有关确定允许签订诉讼协议的情节。

4. 为确保刑事案判决中附带的民事诉讼请求，其他财产性赔偿亦或可能被没收的财产能够执行，勘查官必须采取措施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者下述人员的财产状况，根据法律规定对其行为应当承担物质责任的。

5. 在对刑事案件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勘查官同样应当采取措施以便确定通过犯罪的途径获得的，亦或通过赃物获得的，亦或转移其他人所有的财产。

6. 勘查官不必等待调查机关实施紧急勘查行为，有权在任何时刻自行下达裁决受理刑事案件，对案件进行调查。

7. 审前调查阶段的所有判决，可以由勘查官独自下达。但是，以下情况除外，即当法律规定需要得到检察官、法院的核准亦或法院应当作出判决的，并应对其能够得到合法且及时地执行问题承担全部责任。非法干涉勘查官的活动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勘查官在自身的职权范围内就刑事案件受理问题作出的裁决，以及在刑事案件的审前调查阶段作出的委托与指令，所有组织、公职人员与公民必须执行。

8. 勘查官不同意检察官就正在办理的案件作出的指令时，有权向上一级的检察官提起申诉。

9. 对于正在调查的案件，勘查官有权对调查机关实施的、有关该案的侦缉活动与秘密勘查行为材料进行阅卷，依据本法典规定程序提取这些材料以便了解案情，并向调查机关下达必须执行侦缉、勘查与秘密勘查行为的强制性委托与命令，要求调查机关在勘查行为实施阶段予以配合。

参见：《有关组织对属于内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刑事违法行为进行预先侦查与调查的指令》。

第 61 条 调查机关

1. 鉴于刑事违法行为的性质，调查机关具有下述职能：

(1) 依据相应的法律规定，在自身管辖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刑事诉讼措施与侦查措施，以便发现刑事违法行为的特征及实施该行为的行为人，预防与惩治刑事违法行为；

(2) 依据本法典第 196 条规定的程序执行刑事诉讼与侦查措施，对相应案件进行预先侦查；

(3) 依据本法典第 191 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必进行预先侦查的案件进行调查；

(4) 实施本法典第 190 条规定的快速审前调查程序；

(5) 对刑事不法行为实施备录式审前调查程序；

(6) 在本法典第 189 条第 3 款与第 5 款规定的条件下实施预先侦查。

2. 调查机关为：

(1) 内务机关；

参见：《有关组织对属于内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刑事违法行为进行预先侦查与调查的指令》。

(2) 国家安全机关；

(3) 反贪污腐败管理局；

(本款第 3 项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

令修订。)

(3 - 1) 经济调查管理局;

(本款第 3 - 1 项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增加。)

(4) (本项规定依据 2014 年 11 月 7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 248 - V 号法令废除。)

(5) 军事警察机关——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军事力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部队与军事组织中履行兵役义务或者受雇服役的现役军人、参加军事集训期间的预备役公民、军事部队、军事联盟、军事机关中的文职人员鉴于履行自身职责或者为完成上述军事部队、联盟与机关命令而实施的所有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军事警察机关——对与现役军人和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

(6) 边防勤务机关——对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边境立法的案件,以及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边境标志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案件;

(7) 军事部队、军事联盟的指挥官、军事机构与卫戍部队的首长,在没有军事警察机关的情况下——对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军事力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部队与军事组织中履行兵役义务或者受雇服役的、受其管辖的下属军人、参加军事集训期间的预备役公民实施的所有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以及与军事部队、军事联盟、军事机关文职人员鉴于履行自身职责或者为完成上述军事部队、联盟与机关命令的而实施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

(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代表处、领事机构与全权代表处负责人——对涉及其工作人员在所驻国实施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

(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保护机关——对与在采取保护措施的区域内实施的,以及对受保护人员直接侵害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上述区域与人员的名单由法律予以确定;

(10) (本项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废除。)

3. 调查机关在对涉及所有刑事违法行为的案件进行审前诉讼以及执行紧急侦查行为时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同样及于远洋船舰的舰长、地质勘测队队长、本条第 2 款规定载列的其他远离调查机关的国家组织与分支机构——在不能直接通航的期间内。

第 62 条 调查机关的负责人

1. 调查机关负责人在审前调查阶段的职能,在涉及与本法典第 191 条规

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时，应当在自己的管辖权内由调查机关的总管理机构（部门）、分属管理机构以及各部門的负责人及其副职负责安排。

2. 调查机关负责人组织对刑事案件进行必要的侦缉与诉讼行为，其中包括实施秘密的侦查行为，以便发现是否具有刑事违法行为特征以及确定该行为的实施者、预防并惩治刑事违法行为。依据本法典规定程序，向履行审前调查的机关提供实施侦缉措施以及秘密侦查行为的结果。

3. 对于下述刑事案件，涉及与预先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调查机关负责人应当采取以下行为：

(1) 保障实施紧急侦查行为；

(2) 组织执行检察官、侦查部门负责人以及侦查官下达的指令，其中包括有关实施部分侦查行为与其他行为、对刑事被害人、证人以及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 组织执行法院的命令。

4. 对于与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刑事案件，其审前调查程序由调查机关实施。调查机关负责人对调查官行为的及时性与合法性进行监督并有权实施以下行为：

(1) 对处于其受理范围内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2) 对实施部分侦查行为或者其他诉讼行为、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移交刑事案件、将刑事案件材料由1名调查官移交另1名调查官的事项作出指令；

(3) 指定数名调查官进行调查；

(4) 对处于自己受理范围内的案件亦或已经履行部分诉讼行为的案件进行审前调查与独自进行调查。

5. 调查机关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下述裁决：有关提起扣押财产申请的，有关发布国际通缉命令的，有关将未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遣送到医疗机构以便进行精神障碍性疾病学司法鉴定或者司法医学鉴定的，有关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选择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的，有关延长拘留期限的裁决；有关变更或者撤销拘留类别强制性处罚措施的裁决；有关进行搜查的裁决；有关撤销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职务的裁决；有关禁止接触的裁决；有关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进行押送的裁决；有关宣布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进行通缉的裁决。并应负责实施下述行为：对起诉意见书、刑事违法行为笔录的内容进行协商；核准有关对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羁押的笔录；向检察官递送刑事案件并随附协商制作的起诉意见书或者有关刑事不法行为的笔录；保障采取措施对促进刑事违法行为实施的情节予以消除。在本法典规定的情况下，向检察官告知确定具有允许签订诉讼协议的情节。

6. 调查机关负责人针对刑事案件下达的指令，不得对调查官调查的独立

性以及本法典第 63 条对调查官规定的权利予以限制。相应指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下达并必须执行。但是，可以就该指令向检察官提起申诉。调查官向检察官申诉调查机关负责人的行为（不作为）时，不会阻碍该指令的继续执行。但是，本法典第 63 条第 6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63 条 调查官

1. 调查官——即指在自己的管辖权限内履行审前调查职能的公职人员。
2. 调查官有权自行下达裁决，经调查机关负责人核准后，在自己的受理范围内接收案件并遵循本法典规定程序实施审前调查，有权独自作出有关实施侦查或者其他诉讼行为的判决。但是，下述情况不在此列，即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必须经调查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同意，亦或检察官、法官、预审法官或者法院就此作出裁决的。
3. 对不必实施预先侦查的案件进行审前调查的，调查官根据本法典对预先侦查规定的规则，结合本法典第 190 条、第 191 条规定的特殊原则处理。
4. 对实施预先侦查的案件，调查官有权根据调查机关负责人的指令采取紧急侦查行为。有关此事项，应当在不晚于 24 小时内通知检察官以及预先侦查机关。
5. 调查官必须执行法院、检察官、预先侦查机关与调查机关有关实施部分侦查行为、对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指令。为保障刑事案件判决中附带的民事诉讼请求、其他财产性赔偿或者可能被没收的财产能够执行，调查官应当采取措施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对其行为承担物质责任的人员所具有的财产。
6. 调查机关负责人的指令，调查官必须执行。对于调查机关负责人针对刑事案件下达的指令，可以向检察官提起申诉。对于该指令的申诉并不中止其继续执行。但是，有关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以及该行为涉嫌的范围、有关随附起诉意见书将刑事案件递交检察官亦或终止刑事案件的命令除外。

分 则

第六编 刑事案件的审前程序

第二十三章 审前调查的开始

第 179 条 审前调查的开始

1. 审前调查的开始，是指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举报在《审前调查

统一登记簿》中立案亦或对其采取第一次紧急侦查行为。有关审前调查开始的事项，应当在 1 日内告知检察官。

2. 在本法典第 184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检察官、侦查官、调查官、调查机关，在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举报立案之前，采取紧急侦查行为查证与确定刑事违法行为痕迹。同时，应当采取措施将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举报在《审前调查统一登记簿》中立案，其中包括利用通信设备进行立案。

3. 对于所有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申明、举报都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但是，刑事自诉案件除外。

4. 在递交的声明、举报中包含有关行政违法行为亦或违纪行为特征的信时，递交的材料应当在 3 日内附函移送相应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公职人员。

5. 在递交的声明、举报中含有刑事追诉据此应当秘密进行的相关信息，相关材料依据审判管辖权递交相应法院，并将此事项告知申请人。

6. 实施紧急侦查行为的，不妨碍依据本条第 4 款与第 5 款规定程序对声明、举报的审理。

第 180 条 审前调查开始的理由

1. 开始审前调查的理由，是指在缺乏排除对案件进行审理的情节时，具有足够资料证明具有刑事违法行为的特征。具体是指：

(1) 自然人申请，亦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或者在相应组织中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进行举报有关具有刑事违法行为或者行为人下落不明的情节；

(2) 自首；

(3) 通过大众信息媒体举报；

(4) 刑事追诉机关公职人员有关预备实施、正在实施或者已经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报告。

在具有审前调查根据时，调查官、调查机关、侦查部门负责人、侦查官、检察官应当在自己的管辖权内，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自行作出裁定受理相关的刑事案件。

2. 当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理由审理案件时，对于下落不明的行为人，确定具有指明其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资料时，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的相应条文认定该行为。

3.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与举报，对其进行受理与立案的程序，以及在《审前调查统一登记簿》中立案的程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确定。

第 181 条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举报

1. 自然人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可以是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亦或是电子文件的形式。

书面声明亦或电子文件形式的声明，应当由递交声明的人签字确认，并指出有关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相关信息。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口头声明，记录到单独的受理笔录中，其中应当包含有关提出声明者信息的资料，其居住地或者工作地，以及有关确定其身份特性的文件。笔录由提出声明者与受理该声明的公职人员签字确认。

口头声明在审前调查或者法庭审理阶段提出的，应记录到相应的侦查行为笔录或者法庭审理笔录中。

3. 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法人的声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并应随附证明文件与材料。

4. 提出声明的人员，除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之外，应当向其提醒在进行诬告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有关此事项，应当在声明亦或由提出声明者确认的笔录中注明。

5. 在缺乏足够资料证明具有刑事违法行为特征的情况下，对于相应的声明与举报，要求职能部门对其进行审查与审计，以便确定是否具有刑事违法行为的特征，不需要在《审前调查统一登记簿》立案，并应在 3 日内递交国家职能部门以便审理。

6.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匿名举报，不是开始审前调查的理由。

第 182 条 自首

1. 自首是指行为人自主、自愿地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刑事追诉机关举报有关本人实施或者预备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事宜，但该行为人尚未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亦或该行为人尚未因涉嫌实施该刑事违法行为被羁押。

2. 口头声明，依据本法典第 181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受理并记录到笔录中。

3. 如果在自首时，在声明中指出尚有其他人员共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应向提出声明者警告有关进行诬告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第 183 条 通过大众信息媒体举报刑事违法行为

1. 通过大众信息媒体进行的举报，当该举报在报纸或者杂志上被刊登，亦或通过广播、电视或者电信网络被传播时，可以成为开始审前调查的根据。

2. 对发布或者传播有关刑事违法行为举报的大众信息媒体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根据有权开始审前调查的机关要求，移交其持有的、能够证明该举报的文件与其他材料，以及传唤提供这些信息的人员。但是，下述情况下除外，

即当该人提供上述文件与材料时附带要求对信息来源予以保密的。

第 184 条 有关发现刑事违法行为的报告

1. 在具有下述情节的情况下，发现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信息可以成为开始审前调查的理由：

(1) 在履行自身职责时，调查机关工作人员、调查官、检察官成为刑事违法行为的目击者，亦或在刑事违法行为实施之后直接发现该行为痕迹或者后果的；

(2) 刑事追诉机关的公职人员、检察官，在履行自身职责时收到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信息。

2. 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上述人员应当制作有关发现刑事违法行为的报告，随附获取的文件与其他能够证明发现有关刑事违法行为信息的材料。

3. 有关发现刑事违法行为的报告，可以在法院送达包含相应信息的自定裁决后制作。

第 185 条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与举报必须受理

1. 对于有关任何预备实施、正在实施或者已经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举报，刑事追诉机关必须受理并立案。应向声明人员交付有关对受理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或者举报已经立案的文件。

2. 对于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以及本法典第 180 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他进行审前调查的理由，不得拒绝受理与立案，并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可以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向检察官或者法院提起申诉。

3. 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阶段发现具有刑事违法行为特征的，应作出自定裁决并将该事项告知检察官，亦或发现具有对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举报拒绝受理或者立案的事实，以及其他违反受理与立案的行为，应作出自定裁决并将该事项告知检察官。

第 186 条 按照侦查管辖权移交已经立案的、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或者举报

1. 在具有下述情节的情况下，根据侦查管辖权移送已立案的、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或者申请：

(1) 刑事违法行为是在该区、州、直辖市、首都等区域实施的，为进行审前调查必须在刑事违法行为实施地进行必要的侦查行为；

(2) 对相应案件的调查，属于其他刑事追诉机关专属侦查管辖权的。

2.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举报，附带获取的文件，由检察官依据侦查管辖权递交给刑事追诉机关的负责人。

3.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规则，不及于下述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申请、举报，递交后要求采取紧急侦查行为的。这种情况下，已经采集的证据在声明、举报立案之时起 5 日内移交检察官以便根据侦查管辖权移送案件。

4.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声明、举报，根据侦查管辖权移送时，应当随附在勘验现场、处所或者住宅内发现的，亦或由组织、公职人员或者公民递交的物品与文件。

5. 仅在刑事被害人（刑事自诉人）对依据刑事自诉程序侦缉的刑事违法行为提出声明的情况下，根据审判管辖权进行的移送。

第二十四章 实施审前调查的基本条件

第 187 条 侦查管辖权

1. 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160 条、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第 165 条、第 166 条、第 167 条、第 168 条、第 169 条、第 170 条、第 171 条、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5 条、第 176 条、第 177 条、第 178 条、第 179 条、第 180 条、第 181 条、第 184 条、第 185 条、第 186 条（第 2 款）、第 255 条、第 256 条、第 257 条、第 259 条、第 260 条、第 267 条、第 270 条、第 275 条、第 291 条（第 2 款、第 3 款与第 4 款）规定中盗窃或者敲诈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盗窃或者敲诈在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时可以利用的物质或者设备的，第 360 条、第 373 条、第 374 条、第 375 条、第 392 条（第 2 款）、第 396 条（第 2 款）、第 445 条（第 2 款）、第 458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与第 5 款）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预先侦查的事项由国家安全委员会调查官进行；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205 条（第 3 款）、第 206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07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0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09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10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如果是针对国家电子信息存储资源，亦或国家机关的信息系统实施的，预先侦查活动可以由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437 条（第 3 款）、第 438 条（第 3 款）、第 439 条（第 3 款）、第 441 条（第 3 款）、第 442 条（第 3 款）、第 443 条（第 2 款）、第 459 条（第 3 款）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预先侦查活动可以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侦查官完成，前提是如果这些案件是在战争环境下实施的；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其他条文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预先侦查活动可以由国家安全局进行，前提是如果对这些刑事违法行为进行的调查，与对国家安全局侦查管辖权范围内的刑事违法行为

所实施的预先侦查活动具有直接关联。这种情况下，刑事案件不得单独划分另案审理。

(本条第1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4年11月7日第248-V号法令变更；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5年11月24日第419-V号法令修订。)

2. 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99条、第100条、第101条、第102条、第103条、第104条、第105条、第106条、第107(第2款)、第110条(第2款)、第116条、第118条(第3款)、第120条、第121条、第122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2款与第3款)、第127条、第128条(第2款、第3款与第4款)、第129条、第132条、第133条、第134条、第135条、第141条、第143条(第2款与第3款)、第148条、第150条(第2款)、第151条、第155条(第2款)、第156条(第3款与第4款)、第157条、第188条(第2款、第3款与第4款)、第191条(第2款、第3款与第4款)、第192条、第193条、第194条(第2款、第3款与第4款)、第200条(第2款、第3款与第4款)、第201条(第2款)、第202条(第2款与第3款)、第203条、第205条(第3款)、第206条(第2款与第3款)、第207条(第2款与第3款)、第208条(第2款与第3款)、第209条(第2款与第3款)、第210条(第2款与第3款)、第211条(第2款与第3款)、第212条(第2款)、第213条(第2款与第3款)、第251条、第252条(第2款)、第254条、第261条、第268条、第271条、第272条、第273条、第274条(第2款、第3款与第4款)、第277条、第278条、第279条、第280条、第281条、第282条、第287条(第4款与第5款)、第288条(第2款与第3款)、第291条、第293条(第2款与第3款)、第295条(第3款)、第296条(第4款)、第297条、第298条、第299条(第2款、第3款与第4款)、第300条(第2款)、第301条、第302条、第303条(第2款)、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第2款与第3款)、第308条(第2款与第3款)、第309条(第2款与第3款)、第310条(第2款)、第312条、第314条(第2款)、第315条(第2款)、第317条(第2款、第3款、第4款与第5款)、第318条、第319条(第5款)、第320条(第2款)、第322条(第2款、第3款与第4款)、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第2款与第3款)、第326条(第2款与第3款)、第327条、第328条(第2款与第3款)、第329条、第330条、第331条(第1款)、第332条、第333条、第334条(第2款与第3款)、第335条(第3款与第4款)、第337条(第4款与第5款)、第338条、第340条(第4款)、第341条(第2款)、第343条(第2款与第3款)、第344条、第346条(第4款与第5款)、第348条(第

3 款与第 4 款)、第 349 条(第 3 款与第 4 款)、第 350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351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352 条、第 353 条(第 2 款、第 3 款与第 4 款)、第 354 条(第 2 款、第 3 款与第 4 款)、第 355 条、第 356 条(第 2 款)、第 358 条(第 3 款、第 4 款与第 5 款)、第 359 条(第 3 款与第 4 款)、第 376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377 条、第 380 条、第 382 条(第 2 款)、第 386 条(第 2 款)、第 388 条、第 389 条(第 3 款与第 4 款)、第 394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399 条(第 3 款)、第 401 条、第 402 条(第 2 款)、第 404 条(第 1 款)、第 407 条(第 3 款)、第 408 条、第 409 条、第 411 条、第 426 条(第 2 款)、第 42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429 条、第 437 条(第 3 款)、第 43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439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440 条(第 4 款)、第 441 条(第 3 款)、第 442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443 条(第 2 款)、第 446 条(第 2 款)、第 449 条(第 3 款)、第 453 条(第 2 款)、第 454 条(第 1 款)、第 459 条(第 3 款)、第 462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463 条(第 3 款与第 4 款)、第 464 条、第 465 条、第 466 条(第 4 款与第 5 款)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预先侦查活动由内务机关的侦查官负责实施。

(本条第 2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修订。)

3. 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189 条(第 3 款第 2 项)、第 190 条(第 3 款第 2 项)、第 215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216 条(第 2 款第 4 项)、第 217 条(第 3 款第 3 项)、第 218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234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249 条(第 3 款第 2 项)、第 307 条(第 3 款第 3 项)、第 361 条、第 362 条(第 4 款第 3 项与第 4 项)、第 364 条至第 370 条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预先侦查由反贪污腐败管理局的侦查官实行。

(本条第 3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修订；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400 - V 号法令修订。)

3 - 1. 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214 条(第 2 款)、第 215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与第 5 项、第 3 款)、第 219 条至第 221 条、第 223 条至第 224 条、第 226 条(第 2 款)、第 22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29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30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31 条、第 234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项)、第 235 条、第 236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37 条、第 238 条、第 239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40 条、第 243 条(第 1 款)、第 244 条(第 2 款)、第 245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4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249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 项)、第 253 条、第 307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 项与第 2 项)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